

证券代码：300196

证券简称：长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2-037

##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年产70000吨E-CH玻璃纤维生产线”项目实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海股份”）因实际生产需要拟对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年产70000吨E-CH玻璃纤维生产线”实施计划进行调整。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353号文批准，公司于2011年3月21日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3,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为18.5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5,74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486.1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2,253.90万元，其中超募资金32,584.53万元。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11年3月24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苏公W[2011]B026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2011年6月30日，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投建“年产70000吨E-CH玻璃纤维生产线”项目，投资总额596,379,300.00元，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325,845,300.00元。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超募资金投资额	计划完成时间
------	--------	---------	--------

年产 70000 吨 E-CH 玻璃纤维生产线	59,637.93	32,584.53	2012 年 09 月 30 日
-------------------------	-----------	-----------	------------------

## 二、超募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及 2012 年 8 月 31 日，上述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截至时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年产 70000 吨 E-CH 玻璃纤维生产线	2012 年 6 月 30 日	32,584.53	59,637.93	27,396.03	45.94%	2012 年 9 月 30 日
	2012 年 8 月 31 日	32,584.53	59,637.93	33,254.84	55.76%	

## 三、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说明

截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超募资金基本使用完毕，累计使用超募资金 33,254.84 万元（含利息）。公司本次拟对“年产 70000 吨 E-CH 玻璃纤维生产线”项目实施计划进行调整，主要原因如下：

自“年产 70000 吨 E-CH 玻璃纤维生产线”项目建设以来，公司在二期池窑的基础上，大量消化、吸收当前国际先进技术与装备，并同步进行技术创新，这些技术与装备的运用延缓了项目进度，影响整体施工进度；同时考虑到目前宏观经济形势尚不明朗，结合目前公司及行业实际情况拟对项目进度进行调整。

## 四、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事项

根据目前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结合公司实际生产情况，经过公司审慎测算，调整后的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如下：

项目名称	原计划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计划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年产 70000 吨 E-CH 玻璃 纤维生产线	2012 年 09 月 30 日	2013 年 03 月 31 日
-----------------------------	------------------	------------------

## 五、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调整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是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的调整有利于公司合理使用资金，降低财务成本，保证项目质量，保持公司竞争力。

本次对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的调整未涉及该项目主体及内容的变更，未实质改变超募资金的投资方向，因此对超募资金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利益。

## 六、相关审议程序及审核意见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2 年 9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年产 70000 吨 E-CH 玻璃纤维生产线”项目实施计划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对“年产 70000 吨 E-CH 玻璃纤维生产线”项目实施计划的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

###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2 年 9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次对“年产 70000 吨 E-CH 玻璃纤维生产线”项目实施计划的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监事会决议公告。

### （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调整“年产 70000 吨 E-CH 玻璃纤维生产线”项目的实施计划是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的调整有利于公司合理使用资金，降低财务成本，保证项目质量，保持公司竞争力。本次对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的调整未涉及该项目主体及内容的变

更，未实质改变超募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的调整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因此，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对“年产 70000 吨 E-CH 玻璃纤维生产线”项目实施计划的调整。

####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长海股份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目前公司所在行业的发展情况拟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进行调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本保荐机构同意长海股份在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

#### 七、备查文件

-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 （四）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9月27日